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定暨檢查實施要點

105年9月20日辦理全校說明會
105年9月25日辦理親師公聽會
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報提案通過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106年2月9日湖農工學字第1060000871號公告發布
107年9月10日辦理學務、導師、學生代表服儀規定說明會
107年9月18日行政會報提案通過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24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0593號公告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8月31日湖農工學字第1090006080號公告發布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促字第 1050095442 號函示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服裝

一、男生制服：

- (一)夏季：著淡黃色短袖制服上衣(左胸縫製無蓋口袋乙個)，深藍色直筒長褲。
- (二)春、秋季：著淡黃色長袖制服上衣(左胸縫有蓋口袋乙個)，深藍色直筒長褲。
- (三)冬季：著淡黃色長袖制服上衣、深藍色直筒長褲、外加墨綠色西裝外套(左胸縫無蓋口袋一，左右下襠各有口袋一)，搭配紅色領帶。

二、女生制服：

- (一)夏季：著淡黃色短袖制服上衣(左右下襠各有口袋乙個)，深藍色直筒長褲。
- (二)春、秋季：著淡黃色長袖制服上衣(左胸縫有蓋口袋乙個)，深藍色直筒長褲。
- (三)冬季：著淡黃色長袖制服上衣、深藍色直筒長褲、外加墨綠色西裝外套(左胸縫無蓋口袋左右下襠各有口袋一)，搭配紅色領帶。

三、男生體育服：

- (一)夏季：著淡藍白色短袖體育服上衣(左胸縫製無蓋口袋乙個)，藍色直筒運動長褲(短褲)。
- (二)春、秋季：著藍色長袖體育服上衣(左胸縫有蓋口袋乙個)，藍色直筒運動長褲(短褲)。
- (三)冬季：著藍色體育外套、藍白色長袖體育服上衣(左胸縫有蓋

口袋乙個)，藍色直筒運動長褲(短褲)。

四、女生體育服：

(一)夏季：著淡紅白色短袖體育服上衣(左胸縫製無蓋口袋乙個)，紅色直筒運動長褲(短褲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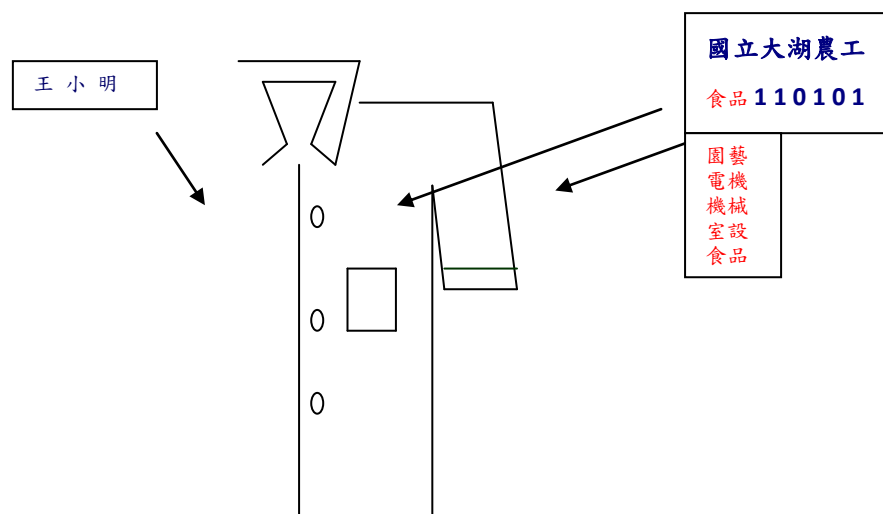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春、秋季：著紅白色長袖體育服上衣(左胸縫有蓋口袋乙個)，紅色直筒運動長褲(短褲)。

(三)冬季：著紅色體育外套、紅白色長袖體育服上衣(左胸縫有蓋口袋乙個)，紅色直筒運動長褲(短褲)。

參、服裝規定：

一、西裝外套繡字：男、女生於深藍色西裝外套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及學號。(校名：金黃色、科別：紅色、學號：金黃色)，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(金黃色)。

二、制服襯衫繡字：男、女生於淡黃色長、短袖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及學號，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。(校名：藍色、科別：紅色、學號：藍色、姓名：藍色，格式如下圖)



(一)校名、科別及學號統一繡於上衣左側口袋上緣，字體一律由右至左，寬度不得超過口袋的寬度。

(二)校名、學號及姓名使用藍色的線，科別使用紅色的線。

三、體育服外套繡字：男、女生於分別於藍色、紅色外套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及學號，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(校名：白色、科別：金黃色、學號：白色、姓名：藍色)。

四、體育服繡字(體育服與制服襯衫格式統一)：夏季短袖及冬季長袖，男、女生於分別於藍白色、紅白色之體育服左側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及學號，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(校名：

藍色、科別：紅色、學號：藍色、姓名：藍色，格式與制服襯衫相同)。

(一)科別及學號統一繡於體育服上衣左側口袋上緣，字體一律由右至左，寬度不得超過口袋的寬度。

(二)體育服之科別、學號及姓名一律使用藍色的線，科別使用紅色的線。

(三)體育服：字體一律由右至左，寬度不得超過口袋的寬度。

五、黑色腰帶：男女生均需繫帶，腰帶頭為金屬亮面。

六、皮鞋：黑色皮鞋(不可有細跟及高跟款式、兩隻樣式一致)，不可穿懶人鞋(沒有後包)、巫婆鞋，鞋跟不得釘鐵片；穿著制服一律穿黑色皮鞋(不可穿球鞋及將褲子紮入鞋內)，穿著運動服一律穿球鞋(兩隻球鞋樣式必須一致及不可穿皮鞋)。

七、襪子：男女均需著襪。

八、書包：校定黑色後背包，禁止於後背包上塗寫漫畫，上下學列入檢查(或經本校認可之其他書包)。

九、穿著制服，應求平整，保持清潔，冬、秋季長袖上衣需紮進褲內；穿著運動服外套時，應求平整，保持清潔，並將運動服上衣需紮進褲內。

十、服裝破損應即以同一顏色縫補，禁止縫貼圖案。

十一、服裝、腰帶及書包以員生社代售之式樣為準，禁止任意增、減裝飾。

肆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一、進入校門：

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本校制服、本校運動服)。

(二)制服、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學校規定繡校名、科別、學號及姓名。

二、在校期間：學生依照各班課程屬性，可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，不得有打赤膊、穿著非經核可之衣服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。

三、重要活動：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、校際交流、移地訓練、技藝(能)模擬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僅能著校服(本校制服、體育服)。

- 四、體育課：應穿著本校運動服(體育課運動期間為避免流汗過多影響，可著其他運動服，但需於體育課下課後儘速換回本校運動服，以上規則不適用非體育課之室外課程)。
- 五、實習課：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由各科實習(驗)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或各科自行規定實習課著實習工作服。
- 六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：
- (一)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，依其規範(例如愛校服務、返校打掃、志工愛校服務等)。
- (二)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等活動均需穿著制服或體育服。
- 七、如經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在不違反前述服儀穿著原則下，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- 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九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生髮式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或經本校認可之班服1件，全班統一穿著)。
- 伍、服儀檢查
- 一、定期檢查：由導師及教官於每週二朝會升旗及各項學校重要活動時實施檢查。
-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上放學時間由教官於校門口抽查；平日上下課時間，由導師及教官不定期檢查。
- 陸、獎懲
- 一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- 二、列為班級秩序競賽評比參考。
- 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